

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移动导播系统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制依据：川财采〔2016〕45 号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41

招标编号：ZK【2022】231 号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委托，拟对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移动导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K【2022】231号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41

二、招标项目：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移动导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移动导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途径：登陆四川政府采购网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密江街 8 号富贵世家 8 栋 2-11、2-12 号。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

地 址：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82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8-31238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密江街 8 号富贵世家 8 栋 2-11、2-12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电子邮件：2256473872@qq.com

2022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5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拟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为微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详见评分细则。</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失信企业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地址：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其它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 地 址：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82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8-3123811 2、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并答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 地址：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其它采购需求、中标结果质疑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p> <p>地 址：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82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8-3123811</p> <p>2、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并答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地址：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会被拒绝，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14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16	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中标人对公转账、现金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前 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 邮 编：618000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7	投标文件构成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U 盘）1 份。 3、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2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	项目属性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本项目的名称：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移动导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投标现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中标人对公转账、现金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前

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

邮 编：618000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所有的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相同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



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8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



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电子文档一份**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电子文档 U 盘需单独密封，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2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2.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



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于女士，联系电话：0838-38665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 6 份）送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于女士，联系电话：0838-3866521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封皮)

正/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20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我公司（请据实填写：有/无）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我公司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请据实填写：已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此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廉洁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招标编号：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其他需要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封皮)

正/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8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提供本函不做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¹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备注：_____

1、各投标人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执行。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 移动导播系统设备	一批		
报价：		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报价：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实质性要求）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

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 即: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的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承诺函；（详见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详见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

8、廉洁承诺书（详见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四）；

9、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融媒体中心移动导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一、移动导播设备				
1	高清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1. 两发一收，每路传输距离不得低于 700 米； 2. 须满足两路 SDI 或 HDMI 信号同时输入/输出； 3. 采用 4*4MIMO 波束赋形技术, 两路传输只占用一路无线信道，提升抗干扰能力, 保证视频传输信号流畅； 4. 须满足导播 Tally、时码、录制回放秒回功能； 5. 须满足通过 RS232(默认)或 RS422 串口进行摄像机云台控制； 6. 全 IP 架构，须满足接收机 RJ45 网口拉流（RTS P）； 7. AES-128 安全加密，数据传输更安全； 8. 全铝合金机身，高集成度设计；功耗不小于：发射端 8W, 接收端 8W； 9. 天线方式：外置天线不得低于 x2，须满足双路信号同时输出，每路信道 HDMI+SDI 同时输出； 10. 无线传输协议，广播级传输质量。 ★11. 工作频率范围：5.1-5.8GHz 无线频段，能够自动、手动扫频，频道自动切换及干扰分析； ★12. 信道带宽：40MHz	2	套
2	无线通话系统	★1. 须满足无线且至少包含 1 主机 8 分机 9 耳机 8 灯； 2. 须满足不低于 2000M 传输距离，支持局部穿墙应用。具备 USB 直充功能，电池容量不得低于 5000mA，通话时间不得低于 10 小时； 3. 主机与分机全双工通话，主机免按键、释放双手支持单独通话，分组通话，任意选择；具备背景声抑制功能，软、硬件双重降噪；	1	套



		4、须适配本次采购的导播台及主流摄像机、切换台（索尼、松下等）。		
3	融媒体导播一体机 (核心产品)	<p>★1.为了能够兼容专业广播级摄像机和民用设备，要求单机设备同时支持不少于 4 路 SDI 和不少于 4 路 HDMI 信号输入，不少于 2 路 SDI 输出和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出、不少于 1 路 HDMI 多画面监看输出；支持 4 入 4 出模拟音频，支持不少于 1 路话筒幻象供电。</p> <p>2. ▲不少于实时 2 路 NDI、SRT、RTMP、UDP 协议视频流输入，通过共享摄像机通道，可将网络拉流信号扩展到 10 路并且每路支持不少于 4 路备播 IP 流，可实现 40 选 10（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为了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手机代替摄像机拍摄，要求系统支持通过局域网实现手机直播。</p> <p>4. 要有自己的云直播服务平台，并且与云服务无缝衔接，可做到直接选择活动通道开启直播，无需输入直播地址、端口等繁琐操作。</p> <p>5. 所投产品必须要有自己的直播 APP，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种系统，为了能够对于突发事件迅速进行直播报道，要求 APP 开启直播后在硬件设备上自动获取手机的直播通道信息，可以立即接入手机直播画面，做到无缝衔接无需手动设置就可完成前方信号的回传（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系统需要能够支持竖屏直播模式，并且支持横或竖屏摄像机和手机信号导切，同时对竖屏视频叠加字幕和图文包装、虚拟抠像、同步录制和竖屏直播带货功能。网络直播支持 1 到 60 秒延时和应急垫片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系统需支持倒计时功能，当到了节目开播时间根据需要可设定自动直播和自动录制。</p> <p>8. ▲为了在直播过程中播放片头、片尾文件，必须至少支持 2 路 DDR 编单播出，可实现视频和图片素材混合编单播出，并且支持列表循环、单循环、自动播出下一条、继续播出模式；每个素材可独立设置入出点，支持带通道的视频和图片文件的播出，并且支持多速率快慢动作回放（需提供软件截图并</p>	1	套



	<p>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为了避免垫片切换失误，要求 DDR 览窗口支持倒计时和 10 秒倒计时警示提示（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为了得到更真实的虚拟效果，虚拟功能必须支持真三维渲染引擎，支持直接打开、导入三维场景工程文件，能够实时生成并输出三维虚拟背景。</p> <p>11. ▲虚拟功能至少要支持 8 个虚拟机位，具有虚拟机位远近推拉、上下左右摇移和旋转的功能，支持虚拟机位之间的切换。可自定义和修改运动轨迹和特技切换时长，轨迹运动和切换时不能出现夹帧、丢帧以及虚拟背景和虚拟前景不同步的现象。</p> <p>★12. 为了让抠像后的人物逼真的融入到场景中，虚拟功能必须支持高质量实时色键抠像，可同时对 8 路摄像机信号一键自动抠像，为了在较差的灯光和背景环境下仍可以获得较好的抠像效果，要具有溢色、方向收缩、整体锐化或模糊和 Alpha 轮廓处理等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为了在真三维虚拟场景中制作出模拟现实中的摇臂效果，产品要支持至少 3 种摇臂预制，并且可在时间轴上设置任意数量不同的关键帧，实现匀速和变速多点跟踪效果；</p> <p>14. 为了在真三维虚拟场景中制作出模拟现实演播室种的灯光控制效果，虚拟摇臂功能要支持添加灯光关键帧，可采用曲线方式调整场景灯光明暗变化。</p> <p>15. 为了满足不同节目制作的需求，需要支持实时地修改场景中虚拟物物件的属性：三维空间位置、角度、大小、文字内容、字号、字体、隐藏或显示等，在软件的场景编辑界面中就能够实现场景中物件的大部分属性的修改，不用返回到三维建模软件重新修改、输出文件等操作即可实现。</p> <p>16. ▲为了满足应急或教学的应用，产品需支持全景照片作为虚拟背景，抠像信号可以任意植入到全景照片中任意位置，并且可做虚拟镜头的推拉摇移等操作，达到在全景空间中漫游的效果。</p> <p>17. ▲为了满足连线节目的制作需求，软件具有多视窗编辑模块，支持用户制作 DVE 开窗效果（提供</p>		
--	--	--	--



	<p>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 ▲为了提升节目档次，软件必须至少预制三种视窗包装效果，分别是双视窗、三视窗和四视窗场景，多视窗播出时，可指定某个窗口画面做缩放运动的动画效果。可用来做现场连线节目、精品课录制等；</p> <p>19. 为了满足复杂的直播节目需求，字幕功能除了支持标题字、人名条、角标、时钟模板外，还要支持滚屏字幕播出，并且可随时调整滚屏空间位置、播出速度、时长、循环次数、循环间距、替换和增加文字内容、首尾插入 LOGO 以及 LOGO 对齐方式、宽高等参数；</p> <p>20. 系统需内置精美的字幕和图文模板，并且具有入出特效、扫光、3D 字、逐字飞入/出、曲线运动等效果；</p> <p>21. 为了实现角标、人名条、标题字等内容同屏显示，产品必须支持每条字幕支持分配层号，可实现多层字幕、图文的叠加；支持 CG 一键清屏；支持预设逐条自定义播出快捷键；字幕、图文支持停止点内容播出、自动工程播出、手动播出、预览播出方式；</p> <p>22. 为了满足制作多人同屏连线节目，产品必须支持多种画外画开窗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16 路画外画。</p> <p>★23. 为了满足用户对于不同节目类型需要选用不同的字幕、图文和虚拟场景模板，必须具有与产品配套的云模板商城可供随时下载、播出使用；</p> <p>24. ▲要求系统支持多通道录制功能：支持 4 路信号同时录制，可自定义选择待录制的信号源，包括 SDI 信号、网络信号、PVW 信号以及 PGM 信号。文件封装格式支持 MP4、MOV、TS、MXF，编码格式支持 MPEG-2、MPEG-4 和 H. 264，编码码率 1Mbps 到 300Mbps 可调，支持高清视频(1920X1080)下变换到标清视频(720X576)，支持自定义时长的自动分段录制；（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5. 为了方便后期非编多镜头编辑，多通道录制的</p>		
--	---	--	--



	<p>同时必须生成切点文件（XML），可将导播现场切换的操作记录成可被非编识别并且自动生成多轨道故事板的交互文件，可在录制前设定录制的通道素材在时间线上的排列顺序，例如 PGM 设定在上层轨道，方便编辑成片、PGM 也可以置于底层轨道。</p> <p>26. 为了能够对接入设备外来和本地信号的声音根据需要做实时的调节，产品必须集成多路音频处理模块，可对嵌入或模拟音频信号、本地音频信号进行增益调节、一键静音、左右声道均衡、双声道联动调节、声道复制、8 声道解嵌、推前或推后监听等操作；支持音频混音、跟随、独占模式。为了能够在视音频独立处理的系统中使用，产品必须内置音频延迟器功能，可实现输入音频的帧精度延时，保证最终输出的视、音频同步，延时范围（0 到 4000ms）。</p> <p>27. 具备多点图像识别技术，可以实现主持人挥挥手就可以出现一个大屏播放视频、切换视频内容、切换不同机位、上一条字幕或图文、播放一个片头等等，可同时最多识别 8 个热点区域。</p> <p>28. 产品必须采用高度小于 4U、高强度加厚工控手提便携机箱，集成 17 寸高清显示系统、键盘、触摸板及切换面板。</p> <p>29. 主机带有同步锁相接口，并且支持多种同步方式，兼容内外同步、SDI 信号源锁相，保证在复杂系统环境中工作正常。</p> <p>30. 需要支持自动播单功能，只需导入事先编好的节目串联单，经过简单编辑后通过逐行执行就可以实现整个节目的导切过程，或者是录制一组命令实现同一时刻多种复杂操作。</p> <p>31. ▲要求系统支持远程遥控功能：支持远程控制 8 路 DMX512 协议的 LED 灯功能，支持无极亮度调节、一键全部开启、一键黑场功能，支持与 PTZ 摄像机相连，可调整摄像机的水平、俯仰、光圈、焦距、变焦参数；（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2. ▲要求系统具备安全功能，支持通过网线直连实现主备镜像工作模式，操作一台设备时可同时控制另外一台设备进行镜像操作，并支持主备设备之</p>	
--	---	--



		<p>间自动同步资源，主或备机宕机恢复后，自动与备机或主机恢复同步状态；（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3. ▲要求系统具备连线功能，支持直播推流和视频连线功能同时使用，支持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及网页方式邀请嘉宾连麦，手机能支持系统推送的返送信号；（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4. ▲要求具备虚拟演播室功能；可打开三维场景或全景照片文件作为虚拟背景，并对场景中的物件属性，如位置、大小、文字内容、文字属性等快进行速编辑和实时渲染输出，支持 8 个虚拟机位推拉摇移的运动切换效果，支持 3 组虚拟摇臂预制和虚拟灯光控制，支持 8 路摄像机通道一键抠像；（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5. 硬件配置要求：</p> <p>CPU：≥Intel Core i7-11700K 3.6GHz</p> <p>内存：≥16GB*2</p> <p>显卡：≥Quadro P2200</p> <p>系统硬盘：≥250GB SSD</p> <p>数据硬盘：≥2TB SATA*2</p> <p>采集卡：M.2 4 路 HDMI 采集卡（含线材）</p> <p>板卡：≥视频采集卡含线材</p> <p>电源：≥400W 电源</p> <p>键鼠：USB 键鼠</p> <p>机箱：≥17 寸高清终端系统便携上翻机箱</p> <p>航空箱：拉杆、滚轮铝合金边框箱体线材</p> <p>★36. 软件：全功能演播室系统软件及操作系统。</p>		
二、高清广播级肩扛式摄像机				
1	摄像机	<p>1. 具备 2/3 型肩扛式；</p> <p>2. 具备 2/3 卡口可更换镜头；</p> <p>3. 具备 2/3 型 3MOS 高灵敏度、低噪音传感器，最大高清晰度像素不低于 HD（1920*1080），满足在 F13（50Hz）或 F12（59.94Hz）的高灵敏度及低信噪比（62db）的拍摄效果，呈现丰富的色彩变化和色彩还原。</p>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具备高品质的图像处理以及丰富的画质设定 5. 具备多种拍摄辅助功能 6. 支持标对应 AVC-ULTRA 编解码系列压缩方式 7. 支持 HD/SD 多格式和多编解码记录 8. 支持高音质 24bit/48kHz/4CH 音频 9. 至少 2 个 P2 卡插槽和多种记录功能（因本中心所有摄像机均采用 P2 卡记录，不在重复投入资金购置卡） 10. 支持有线局域网/ 无线局域网的网络功能 11. 支持 4G/LTE 网络的对应 12. 支持视频在线传送 13. 配备 SDI 输入输出和 HDMI 输出 14. 支持多种摄像机遥控功能 15. 配备高清广播级镜头，变焦比：不低于 20 倍 16. 最小拍摄距离（m）：不高于 0.9 17. 配备摄像机同品牌有线话筒 18. 配备适应该机托板 19. 配备摄像机同品牌彩色高清寻像器*1 20. 配备机头 LED 采访灯*1。 		
2	专业 P2 存储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达到 1.0Gbps 的高速读取； 2. 须配备存储卡适配器两个，以兼容本中心原有 microP2 卡； 3. 容量不低于 60G。 	1	张
3	摄像机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配本次采购的摄像机 2. 电池上应具备 USB 接口，输出标准电压 5V。在给摄像机供电的同时，能够作为移动电源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供电。 3. 电池上应特设“B”型插孔可同时给灯光等设备提供电源。 4. 兼容原装充电器，及国产知名品牌充电器。 5. 高容量体积比，提供持久的高品质电能，以供摄像机长时间记录。 6. 多级电量显示。 7. 无记忆、低自放电、重量轻、长寿命。 8. 所选电芯应为国际知名品牌 A 类货品。 9. 须内置多重保护功能线路。提供异常情况下的电池过压、放电欠压、过电流、外部短路及电芯间的 	2	只



		不平衡保护。		
4	充电器	1. 输入电压：100V~260V 2. 输出电压：16.8V 2A 3. 工作方式：双路同充（允许单路充电） 4. 适配器输出：DC15V-80W 5. 适应温度：-20℃~55℃	1	个
5	定制线缆	1. 定制 HD-SDI 高清信号传输线缆，长度 50M±1 M； 2. 配备移动线轮车，配备线缆手动卷线盘，支持快速放线和运输	4	套
三、无人机部分				
1	专业级无人机	1. 最大飞行载重不低于 4000g； 2. 悬停精度不低于：垂直：（下视视觉系统启用：±0.1m）±0.5m；水平：（下视视觉系统启用：±0.3m）±1.5m； 3.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 /s；航向轴：150° /s； 4. 最大俯仰角度不低于：P 模式：35°（前视视觉系统启用：25°）；A 模式：35°；S 模式：40°； 5. 最大上升速度：P 模式/A 模式不小于 5m/s；S 模式不小于 6m/s； 6.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4m/s；斜下降：4-9m/s（App 中可设置，默认：4m/s）； 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94 km/h 或 26 m/s（Sport 模式下）； 8.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普通桨不低于 2500 m；高原桨不低于 5000 m； 9. 最大可承受风速不小于 10m/s； 10. 最大飞行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在海平面、无风环境下悬停测得）； 11. 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40℃； 12. 轴距：605 mm（不含桨，降落模式）； 13. 下视视觉系统：飞行速度测量范围：<10 m/s（高度 2 m，光照充足）高度测量范围：<10 m 精确悬停范围：<10 m，使用环境：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超声波高度测量范围：10 - 500 cm；	1	台



		<p>14. 顶部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 - 5 m FOV: $\pm 5^\circ$，使用环境：漫反射，大尺寸，高反射率（反射率$>10\%$）障碍物；</p> <p>15. 前视觉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7 - 30 m；FOV: 水平 60°，垂直 54°，使用环境：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p> <p>16. 云台相机拍摄支持拍摄不低于标准 4096×2160 60fps H265/264 视频。</p>		
2	遥控器	<p>1. 工作频率：2.400 - 2.483 GHz 或 5.725 - 5.850 GHz</p> <p>2.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低于 7 km</p> <p>3.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小于 26 dBm</p> <p>4. 视频输出接口：USB、HDMI</p> <p>5.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p> <p>6. 充电方式：使用指定充电器</p> <p>7. 协同功能：支持多机互联</p> <p>8. 平板设备支架：标配</p> <p>9. 平板设备最大宽度：170 mm</p> <p>10.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40°C</p> <p>11. 充电环境温度：0°C 至 40°C</p> <p>12. 电池不低于：6000 mAh</p> <p>13. USB 接口供电电流/ 电压：iOS: 1 A @ 5.2 V（最大）；Android: 1.5 A @ 5.2 V（最大）</p> <p>14. 配备不低于 5.5 英寸高亮显示器，在强光下影线清晰。</p>	1	个
3	智能飞行电池	<p>1. 容量不小于 4280 mAh，</p> <p>2. 电压：22.8 V，</p> <p>3. 能量：不低于 97.58 Wh，</p> <p>4.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40°C，</p> <p>5. 存放环境温度：存放时间小于 3 个月：-20°C 至 45°C；存放时间大于 3 个月：22°C 至 28°C，</p> <p>6. 充电环境温度：5°C 至 40°C</p> <p>7. 最大充电功率：180 W</p>	4	块



4	智能云台	<p>1. 抖动量：±0.01°</p> <p>2. 方式：可拆式</p> <p>3. 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50° 水平：±330° 横滚：-50° +90°</p> <p>4. 转动范围：俯仰：-130° 至+40° 水平：±320° 横滚：±20°</p> <p>5. 控制转速：俯仰：180° /s 水平：270° /s 横滚：180° /s</p>	1	台
5	云台相机	<p>1. 像素数：不低于 500 万；</p> <p>2. 拍摄能力：不低于 4K 60P, 4K 30P；</p> <p>3. 云台相机采用新一代 4/3 传感器，单个像素不高于 3.3 μm，至少拥有 2080 万像素和 12.8 档动态范围；</p> <p>4. 视频格式：5.2K，支持 Adobe CinemaDNG 及 Apple ProRes 格式视频（存储于 CINESSD 高速存储卡）以及 H.264/H.265 编码 4K@100Mbps 视频（存储于 SD 卡）；支持同时录制；</p> <p>5. 文件系统：支持 FAT32/exFAT 通用文件系统；</p> <p>6. 稳定的系统：云台相机须配备强大的三轴云台增稳系统，可通过高速处理器控制电机精准运转，补偿飞行过程中相机的细微移动，平滑调整相机的拍摄角度；</p> <p>7. 通过无线跟焦器，可远程调节相机的焦点或光圈。</p>	1	台
6	其他附件	配件包含不低于 4 套快拆桨叶，不少于 2 张 512GB 内存卡（适配所供无人机），包含便携背包（背包可容纳无人机整机、遥控器及至少 3 块电池）	1	批

注：以上参数中“★”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因素，不满足将做无效投标处理；“▲”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应尽量满足，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验收、调试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付款前提供相关金额发票。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按成本价收费。质保期结束前供应商须上门做一次全面的维护调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为全新合法正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现行标准，无瑕疵、能正常运行、满足相关要求且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否则，采购单位不予验收。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5、合同其他条款：

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 10 分钟内满足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8 小时内解决问题，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质量、相同功能备用机，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2)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有货物到采购人交货地点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 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确保稳定可靠的售后技术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派驻至少一名熟练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和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五个工作日。培训内容包括所有设备的使用及管



理维护、功能应用和日常故障处理等，培训须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自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期间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②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③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④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争议解决办法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本合同中有关的争端，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③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8、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实施及售后维修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供产品的功能测试，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如测试后不能达到供应商所承诺的相关技术标准和功能，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同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 注：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40分	1、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和配置没有偏离得40分，其中“▲”参数14条，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120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按技术参数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本项目技术参数共134条，如有40条参数不满足的视为严重偏离采购需求，本项将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保障能力 8%	8分	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综合实施方案及运输、安装措施；②质量保障检验控制方案；③应急方案；④质量问题 退换货 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齐全、思路清晰并完全体现项目内容且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清晰、有明显错误表述、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或方案内容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不强或描述简单的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失或内容有重大缺陷”是指：供应	技术评分因素



			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不详尽、文字错误或表述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4	履约能力 3%	业绩 3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定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机构、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软件升级服务方案；③运行维护保障措施；④维修及换件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齐全、思路清晰并完全体现项目内容且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清晰、有明显错误表述、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或方案内容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不强或描述简单的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缺失或内容有重大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不详尽、文字错误或表述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综合实力 7%	7分	1、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的，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核心产品生产商具有导播一体系统机软件著作权证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投标产品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内认证的产品，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技术类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例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采购项目（ZK【2022】 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付款前提供相关金额发票。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



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